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广供电市〔2022〕23号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优化 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天河供电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部门，天河交警大队，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现将《天河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天河供电局、区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河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



广州市天河区

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1日

附件

天河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营商环境 5.0 改革，根据《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广州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《广州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《天河区推进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用电服务绿色多元高效便捷”的主线，构建安全、可靠、绿色、高效、智能的现代化电网，深化用电“主动办、线上办、联席办、一次办”（下称“四办”）服务，升级打造“四办+”供电服务模式，压减办电时间，简化办电流程，降低办电成本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持续提升用户用电的体验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塑造富有天河特色营商环境改革品牌，打造国际一流的用电营商环境示范区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提升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效率

1. 加大电力基础设施用地供应保障力度。供电企业滚动修编电网规划，提出主配网建设布点需求。规划部门结合供电企业意见，做好电力设施用地统筹规划。在产业招商项目意向用地阶段，规划部门根据新增大型项目用地需求，在项目红线范围内保障配套变电站规划用地。在土地选址阶段，供电企业提出公用配电设施建设需求，规划部门将需求纳入土地出让用地清单，以便在土地出让阶段实施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住建园林局）

2. 加快输变电项目建设。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天河区输变电项目规划审批，供电企业积极推广主网敏捷建设模式，将重点输变电项目纳入“广州供电局重大紧急项目库”。以天河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设施迁改指挥部为载体，建立政企联动电网建设管控模式，制定项目“一项一策”，实现项目可研到投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，力争输变电项目实施时间同比压缩3个月。合建输变电项目，由合建开发商负责土建施工，建成后由供电企业按成本价回购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园林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3. 加快公共电力管廊建设审批。在用电供给侧加强政企沟通，依托天河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设施迁改指挥部平台，统筹公共电力管廊更新建设审批工作。已建成的市政道路，结合

招商项目用电需求和电力管廊裕度，在原有电力管廊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，及时考虑新建电力管廊；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审批环节、供电企业加快电力管廊建设工作。纳入年度新建、改造计划的市政道路，区规划、住建部门每季度向供电企业提供增补计划，供电企业及时向区规划、住建部门反馈电力管廊建设需求和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园林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）

（二）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

4. 提高电力有序供应水平。按照保民生、保公共事业、保社会稳定、保电网安全“四保”原则，精准做好用电需求侧管理，全面开展企业生产特性和用电负荷特性摸排工作。发挥政府补贴激励和市场收益引导作用，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全域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建设试点，推进区域用电负荷灵活性调节改造，发挥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。全面推广有序用电数字化管控系统，实现用户用电负荷实时监控和有序用电措施快速响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建园林局）

5. 提升供电设备可靠性。加快建成珠江新城用电高可靠性示范区。通过数字化、智能化等手段，实现配电设施在线监控，配电线路“三遥”（遥控、遥信、遥测）、自愈保护全覆盖，实现高可靠性示范区全口径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2分钟。在全区实现全口径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小于15分钟，供电可靠率均达到

99.99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6.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。建立电力设施防外力破坏工作机制，统筹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。充分发挥电网警务室的作用，借助辖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，对配电线路外力破坏隐患点进行实时监控，及时发现并处置危害电力设施行为。将电力设施保护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畴，建立施工单位主动报备、施工方案审查及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等工作流程，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施工单位进行约谈通报，将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纳入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。通过努力，力争全区外力破坏导致的停电事故下降20%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园林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构建绿色高效电网

7.打造高可靠数字配电网。将广州国际金融城打造为数字配电网示范区，通过对高可靠性配电网、电力通信网、高水平智能化设备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，利用5G智能电网端到端关键技术，对电网海量终端设备进行实时管理，提升配网可观可测可控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住建园林局）

8.创新加强需求侧管理。鼓励企业用户用电端开展智能电房建设，利用网络数字技术与用户用电信息进行互联互通，对企业

用电情况实时进行全数据分析和移动端应用，提升能源运营管理水平，提高需求侧响应敏捷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住建园林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推广强化用电业务“主动办”

9. 持续压减用户办电环节和时间。推行低压用户在申请环节完成合同签订，将低压（220/380伏）用户用电环节压减为“申请签约”“施工接电”2个环节。低压居民用户办电时间压减为3天以内，非居民用户办电时间从7天压减至6天以内。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从35天压减至30天以内，其中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从12天压减至10天以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）

10. 共享办电信息为“主动办”夯实数据基础。结合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，探索建立区级政企数据共享专用通道，实现城市规划、招商引资、土地出让、建设审批（含电力工程行政审批）、道路建设、城市更新等政务信息数据传递至供电企业，构建数据实时共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园林局、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）

11. “主动办”推动重点项目用电报装。对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重点项目，通过信息系统线上流转为主、函件纪要等线下流转为辅方式进行信息交互，将获取用电需求从用户项目立项、用地许

可阶段提前至用户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阶段，支撑电网提前规划建设，为区经济运行动态分析、产业分析等，实行一站式服务和绿色通道服务。对企业临时用电报装采取“容缺受理”，区招商部门出具协调项目供电函件的，降低受理门槛，用户用电需求回复压缩至5个工作日，进一步减少获得用电时间，助力企业早日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；同时，以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为试点，推广临电租赁服务，进一步加快项目落地，减少企业前期成本投入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住建园林局、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）

12.“主动办”推进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有效落地。全面梳理区域内居民小区电动汽车、电动单车充电设施建设需求，统筹做好规划建设、用电服务和既有住宅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、充电桩的建设管理监督工作。由街道办事处、供电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委会或物委会建立会商机制，通过《低压零散充电设施用电报装三方协议》、业委会或物业服务企业《同意书》等方式，提前确定表箱安装位置以及协调现场施工及公示事宜，提高用户办电时效。供电企业配合完善充电设施行业标准、制度，按要求落实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整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园林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科工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监管职能部门）

（五）推广强化用电业务“线上办”

13. 丰富线上办电服务途径。大力推广“网、掌、微、支、政”五位一体线上办电渠道，全面深化政务系统的数据对接，应用电子签章、电子证照和电子合同等功能，推出多种签约方式，可以通过互联网办理业务比例达到99%以上，进一步提高办电便利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完善负荷地图等信息化功能，在远程服务渠道主动展示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，为用户提供报装接入点附近负荷情况。深化“南网在线”智慧营业厅应用，力争业务全流程“指尖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）

14. 探索“信用+供电服务”相关应用场景。加强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，推行电力领域信用承诺制。对3年内无欠费、窃电、违约用电以及公共信用良好用电主体，提供专属客户经理全程服务、上门服务、业务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。对本辖区内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信用良好用电主体，由用电主体书面作出诚信守法用电承诺，即可通过信用承诺替代权属材料，办理用电申请。探索电费融资线上缴纳新模式，有效减轻企业缴费资金占用压力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六）政企联动强化获得电力“联席办”

15. 完善用电营商环境联席办公机制。建立“地方政府—供电企业”联席办公机制，联席办公室设在天河供电局，充分发挥天

河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设施迁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，通过日常沟通群、定期会议或合署办公等形式，及时协调全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力设施迁改工作，推动重点输变电项目建设，指导和协调电力基础设施用地征收储备、报建审批、工程推进等事项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推进用电营商环境改革创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住建园林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16. 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用电政企联合服务机制。以满足企业用电服务需求为导向，构建企业从招商、筹建到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统筹政府、供电企业、用电企业等多方资源，提供用电及迁改等全程服务和技术指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天河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、区住建园林局）

17. 深化电力外线工程审批改革。持续深化 10 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制度，做好外线工程开挖、线路迁改等施工、占掘路等行政审批，实行一套资料、统一受理、集中审批，压缩审批环节耗时，协力推进电力建设，不断提升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建园林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天河交警大队，配合单位：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）

（七）持续升级完善公共服务“一次办”

18. 落实公共服务一次办理。推进落实“电水气”协同报装，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，开展联合会商、组团踏勘、共享方

案、协同办理行政审批、协同施工和联合验收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配合单位：天河供电局）

19. 持续推动实现线上“一次办”。推进“电水气”线上联合服务平台，整合同类材料、合并重复事项，实现线上一个服务平台完成“电水气”等业务领域的全面报装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工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，配合单位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

获得电力是开展营商环境评估的一级指标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以更高要求更高目标推动企业在获得电力方面更加便利。区政府各部门会同供电企业协同推进各项改革措施。要充分发挥联席办机制作用，区科工信局、区住建园林局、广州供电局、天河供电局等单位密切配合，定期分析推进情况，协调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通过加强政企合作，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效，统筹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落实和过程监督

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主动改革攻坚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举措，定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，及时总结改革经验，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提升和宣传推广

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自媒体等传播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报道改革举措、推进情况，及时总结推广服务企业用电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增进社会公众对天河营商环境改革的了解和支持，增加天河区用电营商环境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
公开方式： 免于公开

抄送：天河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区融媒体中心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